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sup>(附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sup>(附註4)</sup> \_\_\_\_\_ 股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特別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1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2.	2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3.	3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4.	4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5.	5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6.	6號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5)</sup>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該代表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刊發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僅欲委任代表代表H股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或機構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